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許進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夢田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善苗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林銘洲

一、債務人夢田汽車旅館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㈠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㈡1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；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七日內；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支票2紙其發票地與付款地均在苗栗

市，其中支票號碼：SCAA0000000之支票發票日為112年9月12日，提示日期為113年8月1日，另支票號碼：SCAA0000000之支票發票日為112年10月12日，提示日期為113年8月15日，此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2件附卷可稽。故系爭支票之提示日期均超過上開規定之7日內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系爭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林銘洲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林銘洲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